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17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行为,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经2026年3月5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19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记录

第三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业信用管理,规范从

业人员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法定代表人、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成员。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全省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制定相关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依法记录、归集、公开、共享相关信用信息,做好信用状况认定、信用结果应用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五条 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奖惩并重、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六条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业信用管理、服务和监督,加强行业诚信自律。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记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国家、省和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内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增信信息、失信信息、其他信息等与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相关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所在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

人、责任工程师及项目团队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增信信息是指能够提升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获得的信誉和社会认可度的信用信息,包括受到表彰、奖励、诚实守信等信息。

第十条 失信信息是指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信息是指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的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科技研发信息以及自主申报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一)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通过相关管理系统获取。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开展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表彰奖励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等信息,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获取。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相关信用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交换互通,强化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共享。

(三)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自主申报相关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具体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校核。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失信认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归集和公示从业人员失信信息。

从业人员一般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人员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公示期为3年。公示期限自作出失信认定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保护规定,原则上不予公示。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纳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第三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从业人员的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以及严重程度进行认定,经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记录。

第十六条 认定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出具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并由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出具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是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二)出具严重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的;

(三)伪造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的;

(四)一年内因再次出具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五)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为出具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属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认定”的原则对从业人员开展失信行为认定,相关告知、陈述申辩、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等程序一并实施。

作出失信认定决定前,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失信主体拟认定失信行为的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应当出具书面认定决定书,载明认定事由、依据、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提示以及救济措施等。

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是无法与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程序一并实施的,以及依据除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外的其他法律文书进行失信行为认定的,可以单独作出认定决定,认定程序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发现从业人员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认定为存在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开展失信惩戒。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给予下列惩戒:

(一)其作为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责任工程师所提供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建设工程,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并提高备案抽查比例;

(二)其作为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责任工程师、项目团队成员提供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服务的建设工程,在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时提高抽检比例;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除采取一般失信惩戒措施外,可以另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给予下列惩戒:

(一)限制其作为责任工程师、项目团队各专业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

(二)限制其作为法定代表人、责任工程师或者项目团队成员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活动;

(三)限制其作为法定代表人、责任工程师或者项目团队成员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活动;

(四)限制其个人参与消防审验相关的行政奖励和表彰活动;

(五)限制其作为法定代表人、责任工程师或者项目团队成员提供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建设工程参与消防审验相关的行政奖励和表彰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住房

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人员,在涉及该从业人员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招标投标及评先评优等方面加强审核管理,落实联合惩戒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共享名单信息,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五条 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申请信用信息修复,修复方式包括终止公示信息、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申请移出:

- (一)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列入名单期间未因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惩戒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移出。

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信用承诺书和缴纳罚款的收据、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材料等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修复。因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

自作出决定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将修复结果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被认定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准予修复决定，记入信用记录，恢复公示，并从撤销修复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相关信用记录公示期为三年且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申请。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认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管理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该部门提出异议申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强化权益保护，对异议信用信息应当尽快核实处理，经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者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导致损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撤销认定，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对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